（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渭财办预【2025】972号 。

5.工程内容：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一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17.2㎡，建筑层高5.1m,包括所有土建工程、二次结构及安装工程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2417683.66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581MB2909613F

地　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西峙路北段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3-52321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韩城支行

账　号：2605-0425-09200257-2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图纸、过程资料、会议纪要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圣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90913454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0乙一品美道A座25楼北。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8710545089；

电子信箱：704298991@qq.com；

通信地址：韩城市碧湖云天1号楼404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7）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12）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执行，且不

少于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文件 + 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对已有基础设施被破坏后的修复）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临时设施请根据自身需要，合理布置现场，总平布置应满足安全文明标准做法，费用已在原投标报价中考虑。由于承包人布置不合理或达不到安全文明的要求，需拆除、搬迁、重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根据现场

需要，承包人可能需要在发包人未开发地块上布置临时施工道路，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应提供临时道路为由，要求发包人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的临时道路后期拆除外运，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对负责修建的临时道路的后期拆除、外运等费用，需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文件提供给第三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据实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2）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决定批准实施，并负责日常的监督及协调。负责组织日常的工作协调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组织；

（3）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及检查；

（4）施工进度计划和重要施工进度点的修改与确认；

（5）全面负责该总包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的协调管理，所有变更、签证、现场指令的签署及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的签认；

（6）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其下属工程总监或责任工程师行使以上一定范围的权力；

（7）发包人代表有权对本项目中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组织及管理；

（8）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把发包人代表的其他职权权限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实际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水电接入条件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水、电具体接入点。现场水电费统一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价格以政府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为准，现场水电费同意由承包人按水表计量表每月及时缴纳，水电价格以政府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为准，竣工结算时，水电费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的缴纳证明，月进度款中批复的水电费不扣除，最终结算时，水电费以最终结算中的水电费计算。

（2）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完成，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开通且满足

施工需要。

（4）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项目所有外部手续的办理，其中包括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后期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许可证（如有）和专业合同备案的相关手续（如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文件、现场文件、竣工图、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应齐全、完整，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初步验收之前完成组卷，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馆竣工资料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整个施工期内完成并满足已发布或新发布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等）要求的有关工作和要求。

B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蕾；

身份证号：61052819930715608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525037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5)120532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外出 1 天以上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同时书面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委托代理人代行项目经理职责；外出 2 天及以上的，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因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会议、培训、政府部门检查、就医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离开现场的，不计入缺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因项目经理辞职、患病、丧失执业资格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交后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证明文件。后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职称、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前任。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及后任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后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应书面说明具体事实和依据，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合格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管、安全主管、商务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应书面说明具体事实和依据，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应限期完成更换外，还应按每人次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管、安全主管、商务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改正。拒不执行按每人次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管、安全主管、商务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次每日向发包人缴纳500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面负责该总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措施等的审批权以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的临时权限；

（2）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价款的经济签证及其他；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898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总监理工程师不可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2）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但事后需补充相关文字手续，用于档案和结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附件12《安全生产协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协助，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承包人编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污治霾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若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当地政府防污治霾相关政策、规定造成项目的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双方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④以上三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在 7 天内办理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减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五，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三个月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平均风力8级及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 三个小时内降雨量为6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一天内降雪量达100mm或连续三天降雪总量300mm；

以上数据以气象局发布的工程所在区域气象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按材料总价的1.0%计取保管费用；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承包人按设备总价的0.8%计取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乙供材料、设备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改变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内容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增加或减少）。

2）只是项目用料（包括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材料费用，若原投标报价表中没有此种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由发包人对主材材料认质认价，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换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的变动。

3）若工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承包人应于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递交项目重新认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

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审定原则为采用投标最高限价的组价方式并考虑中标下浮比率【中标下浮比率=1-自承建部分中标价/自承建部分投标最高限价，其中自承建部分中标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均为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按计价程序计算的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后的金额】。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材料价，无材料价的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材料价。

（经认质认价确认的材料价，主材价不需进行下浮）

4）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价时，结算时按该项目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综合单价计算。

5）投标中的措施费

a、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含排污)、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治理费）、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仍按费率计算；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结算时，变动在±5%以内的（含±5%）不予调整；变动超过±5%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b、按定额组价计算的措施费（模板、脚手架），结算时，按其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c、其余措施项按投标报价中计取，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措施费增加的，按实调整。

（2）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或签证量）为准，工程量签证应于零星工程发生后七日内完成。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零星工程的人工工日按照陕西省政府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中的综合人工单价计算。零星工程计价原则同以上第（1）条有关计价原则。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办理必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方式及审批程序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价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提出使用计划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由承包人提出品牌和价格，经认质认价小组考察并认定，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总包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奖罚、不可预见费等，暂列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基础，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且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8 天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本项目允许调整的材料：商砼、水泥、钢筋、管材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调价文件除外，即双方按调价文件规定予以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

2）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同意后执行。（4）以上综合单价调整措施费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通过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视为工程已接收。发包人未按约定接收工程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结算书、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实物资产移交明细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公司一审），本项目政府审计部门可能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再次复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担承包人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12.4.4条、第14.2条、第14.4.2条相关约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担承

包人损失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担承包人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担承包人损失。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本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向政府主管报告，依照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韩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韩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保修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水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建筑物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3-523218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韩城支行

账　号：2605-0425-09200257-292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严格规范校园工程施工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人身安全、校园财产安全及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校园施工特点，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权责明确的原则，就2026年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守、履行。

本协议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适用范围与责任总则

1.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本次在校内所有施工内容、施工全过程，涵盖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现场作业、运输通行、水电使用、动火作业等全部施工行为。

2. 责任全权界定：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施工活动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人员意外伤害、火灾事故、设备损毁、校园设施损坏、学生及师生安全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等所有一切责任、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安全责任、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

3. 乙方为本次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

管理、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人员管理等全部工作，自愿承担因管理不当、违规作业、防护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学校后勤、安保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无条件落实校园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二、现场围挡与隔离管理

1. 乙方进场后第一时间完成标准化封闭式围挡施工，围挡牢固、密闭、整洁、无破损，高度符合校园施工标准，彻底隔离施工区域与教学区、生活区、操场、通道等师生活动区域。

2. 施工区域所有危险点位（基坑、高空作业区、材料堆放区、临时用电区域）必须增设硬质隔离护栏、防护网，设置醒目施工危险、禁止靠近、当心坠落、当心触电等安全警示标识，夜间增设反光警示标识及警示灯。

3. 围挡及隔离设施全程保持完好，严禁擅自拆除、开口、破损；确因施工需要临时开口的，必须报备甲方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完工后立即恢复封闭隔离。

4. 严禁施工材料、施工机具占用校园主干道、消防通道、学生疏散通道，确保师生通行绝对安全。

三、学生安全专项防护管理

1. 乙方严格实行施工区与师生活动区完全物理隔离，严禁任何学生、无关师生进入施工区域。

2. 施工期间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值守人员在岗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学生靠近、围观、误入施工区域的行为，严防高空坠物、物体打击、

机械伤害学生事故。

3. 上课、课间、午休、放学等学生密集时段，禁止开展高危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拆除作业、大型机械作业），规避学生活动高峰风险。

4. 施工垃圾、废弃物料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堆放、抛掷，杜绝杂物坠落、散落伤及师生。

5. 所有施工人员仅限在施工区域活动，严禁擅自进入教学楼、宿舍、食堂、办公室等师生生活区、教学区，严禁与学生接触、逗留围观。

四、施工噪音与扬尘管控管理

1. 乙方严格遵守校园作息时间施工，禁止在上课、晚自习、午休、夜间及考试、重大活动期间开展噪音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对教学秩序的干扰。

2.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对切割机、冲击钻、空压机等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降噪措施，严控施工噪音超标。

3. 施工现场全程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定时洒水降尘，裸土全覆盖，材料密闭堆放，渣土运输全覆盖、无抛洒，杜绝校园扬尘污染。

4. 若因违规施工噪音扰民、影响正常教学，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动火作业专项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所有动火作业（电焊、气焊、切割、明火烘烤等）必须实行先审批、后作业制度，乙方提前向甲方安保、后勤部门报备，经甲方同意、落实全部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无审批、无监护、无措施严禁动火。

2.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动火作业规范，落实“十

不烧”原则，严禁无证作业、违规作业。

3. 动火作业现场必须清理周边易燃、易爆杂物、木料、纸箱、涂料、管线等可燃物，配备足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水桶等消防器材，提前做好防火、灭火准备。

4. 动火作业全程安排专人旁站监护，作业结束后必须留岗观察不少于30分钟，确认无火情、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

5. 严禁在宿舍、物料堆放区、密闭空间违规动火，严禁私拉乱接明火、违规使用大功率易燃易爆设备。

6.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排查消防隐患，保证消防通道全程畅通。

六、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管理

1.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提前报备身份证、花名册，办理校园临时出入证，凭证进出校园，接受门卫查验登记。

2.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空作业、机械操作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证件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记录存档，杜绝违章操作、野蛮施工。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范，电线规范架设，严禁私拉乱接、漏电裸露，严防触电事故。

5. 乙方自行购买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财产损坏与隐患整改责任

1. 施工过程中造成学校路面、绿化、围墙、管线、水电设施、教学设备、门窗墙体等一切校园财产损坏，由乙方无条件无偿修复或全额赔偿。

2.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的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立即停工整改、限时闭环，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施工、扣除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意条款，造成安全隐患、影响教学秩序、损坏校园财产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因乙方违规施工引发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舆情问题或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所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全权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施工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今后参与本校及片区学校工程投标。

3. 因乙方未落实防护、动火、降噪、学生防护等措施引发的一切纠纷与赔偿，甲方无责，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承包人清理退场后自动终止。质保期内的维修作业安全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校园管理制度执

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学校后勤、安保部门各存档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新城二中2026暑假食堂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防范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6年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达成如下责任约定，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韩城市新城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韩城市新城区西峙路北段

3. 中标金额：2417683.66元

4. 工期：60日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土特产、有价证券等财物。

2. 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亲友报销各类私人费用，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不得暗示、胁迫乙方违规变更工程内容、虚增工程量、抬高工程造价。

4. 不得违规干预工程签证、材料选购、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等环节。

5. 不得介绍亲友向乙方供应材料、租赁设备、承揽分包工程谋取私利。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教职工、管理人员赠送现金、礼品、购物卡、红包等财物。

2.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休闲娱乐活动，不得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通过行贿、串通、说情等手段，谋求增加工程量、提高单价、违规签证、提前拨款。

4. 严禁串通监理、校方人员弄虚作假、偷工减料、虚报工程资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5. 不得向甲方人员介绍商业投资、借贷等利益往来，不得利用利益输送干扰正常工程管理。

6. 乙方内部管理人员、班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本责任书，乙方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一经查实，应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如乙方存在行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

（1）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

（3）将施工单位纳入学校黑名单，限制今后参与本校项目投标；

（4）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3. 甲方工作人员违纪的，由学校依规上报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属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设立廉政监督举报渠道：

学校举报电话：5232028

主管部门监督电话：5228912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年__月__日